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200369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720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」乙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- 二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3月18日至民國102年4月18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暨轄區里辦公室（處）、廢道現場及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、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（或名稱）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（證）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異議。

局長何肇喜